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百三十五期

# 膠澳商埠報

北京圖書局

## 本報價目

每週兩期每期一角  
每月八角  
全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膠澳商埠局秘書處機要股發行  
電話 本局分機第 五 號

JUN 11 1927

# 目錄

## 命令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六一二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六一五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六一六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六二九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一七七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二二二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二二二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二二二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二二二號

## 佈告

-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六九號
-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七〇號
-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七一號
-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七二號
-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七三號
-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七四號

## 公文

膠澳商埠局呈第二〇九號 (附清單)

## 公牘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三五一號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三五八號

## 批示

- 膠澳商埠局批第四二六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四二八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四二九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四三〇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四三一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四三三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四三六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四三七號

## 附件

- 膠澳商埠局便函
- 膠澳商埠局便函
- 膠澳商埠局通知
- 膠澳商埠局通知
- 膠澳商埠局通知
- 山東青島地方檢察廳焚燬煙土嗎啡各案清冊
- 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出版廣告

△△命 令△△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六一二號

令警察處  
令稽查處

為訓令事案奉

山東省長公署訓令第四〇八〇號內開為通令事准

保安總司令部公函內開據前直魯聯軍第十七軍軍長曲同豐呈稱案奉鈞座電令以本省財力不足飭將職軍結束遣散當經遵辦並奉特派稽總司令暨趙處長先謙同赴平原德州各處點名放餉已於五月八日隨時解散除另文呈報並酌留少數人員在濟清理未定事件外查職軍以前所發黃色符號及護照等件均飭分別繳銷間有未及繳銷者應即一律作廢誠恐有假借名義在外一切行動不可不預為防範除登載本省各報聲明外理合具文呈乞鑒核俯賜通令各機關一體知照以昭慎重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函請貴署查照希即飭屬一體週知為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六一五號

令 港 政 局

為訓令事案准膠濟鐵路管理局公函內開逕啟者查敵路大港小港土地劃界一案迭經函請貴局派員清理以資確定迄未奉復致成懸案深滋遺憾頃聞貴局對於港政局有預征五年地租之說如在此五年之內雙方劃界成功土地各有歸屬則敵路應行管理之土地已為港政預收地租者其使用方法恐不能由敵路自由支配茲為預防將來膠葛起見不能不先請貴局在預征地租時予以考慮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見復

等因准此除先行函復膠濟鐵路局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詳議具復以便核辦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六一六號

令 警察廳

爲訓令事項准美國長老會主任德位思函開頃閱英文報章載有某外國娼妓躍出樓窗墮地殞命一事如其內部情形非慘無人道達於極點該妓何肯遽爾輕生思之鄙見擬請總辦轉令警察廳查明勒令停止營業並請永著爲例今後凡有發生類此情事者即以此法辦之取締一處本埠便少一處罪窟是亦逐漸除惡之一策也謹陳末議是否有當尙希鑒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查明該妓因何墮窗並有無其事詳細具報以憑核辦毋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六二九號

令 警察廳  
稽查處

爲訓令事項接世界紅萬字會青島分會函稱頃接滬萬分會魚電內開本日太古新江輪載難民餘人開赴青島等因准此相應函達即祈貴局通知稽查處及軍警督察處於該難民下船時檢查收容敝會乏人照料擬請仍照前次辦法由貴局發予給養分別遣送俾該難民早歸鄉井免致流離特此奉達即希查察等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按照上次辦法妥爲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七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一七七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呈報宋績臣組織東萊日報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宋續臣等組織東萊日報既經該廳查明與取締新聞雜誌規則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此令  
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二二二號

令 總商會

呈一件 呈爲青島商運加快費處由徐委員長宗春接收擬定圖章式樣送請備案由

呈暨圖章格式一紙均悉准予備案仰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七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二二二號

令 農林事務所

呈一件 呈報關植行道樹木現已一律栽植完竣請派員驗收由

呈表均悉仰候派員驗收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七日

膠澳商埠局委任令 第三八號

令 譚玉峯  
胡豐義

爲令委事案據農林事務所呈稱竊查職所奉諭關植行道樹一案前經擬具計劃呈奉鈞局第五三八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查該所擬具擴充保定等路行道樹一節係爲點綴風景調和空氣起見應准照辦所需工料各費並准飭科籌發仰即趕速進行妥爲辦理並於栽植完竣後呈報本局派員勘驗以昭核實此令等因奉此正派員督工積極進行間復奉總憲函諭以市內行道路旁樹株傷損頗多應即迅速補植等因奉此遵即飭屬遵辦並由所長切實督察所有本年關植補植各路行道樹現已一律栽植完竣除俟次第澆溉

完全成活工作結束後再行呈報決算外擬請先予派員驗收以資核實而昭慎重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行道樹路名株數開植補植各表一併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呈開植行道樹暨補植行道樹表各一份到局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表令委該員等馳往驗收以昭核實並將驗收情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附發原表二份 仍繳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七日

### △佈告▽

####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六九號

案據洪業堂代表人傅鏡齋聲請為買安袁明卿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袁明卿 住址 直隸路 湖北路  
承受者 洪業堂代表人傅鏡齋

不動產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屋種類 樓房十二間 土地類別 官有地	一千三百元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四百七十六號
坐落四至 費縣路四至詳圖 面積數目 一百三十七方步三九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七〇號

案據福德堂代表人傅鏡齋聲請為買安東萊銀行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東業銀行 住址 天津路 湖北路

不動產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屋種類 樓房一百間  
土地類別 官有地

四萬元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一百一十三號

坐落四至 天津路河南路四至詳圖  
面積數目 七百八十二方步四二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七一號

案據孫清敏聲請為買安宋克義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宋克義 住址 丹陽路五十三號 長興路十七號  
承受者 孫清敏

不動產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屋種類 平房三間小房一間  
土地類別 官有地

三百八十元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四百八十九號

坐落四至 昌平路四至詳圖  
面積數目 三十二方步七一比原數少五公尺五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七二號

案據王瑞甫聲請為買安曲漢卿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明人 曲一漢 甫 住址 山東路七十一號 威海路十六號

不動產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屋種類 門面房八間小平房三間  
地類 官有地

一千五百元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四百八十八號

坐落四至 威海路四至詳圖  
面積數目 八十一方步二五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七三三號

案據楊從德聲請為買與楊從訓夥有不動產分割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明人

分讓者 楊從德  
承受者 楊從訓

住址

台東四路 昆明路二號

不動產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屋種類 平房六間  
地類 官有地

三百元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四百八十七號

坐落四至 昆明路四至詳圖  
面積數目 二十一方步八八下餘三十四方步三三九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七四號

案據朱俊卿聲請為買安王鑑泉承受其父王鴻禧不動產移轉証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王鴻禧之子王鑑泉  
承受者 張俊卿 住址 天津路源裕興西記  
博山路義德棧

不動產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屋種類 樓房十八間 土地類別 私有地	六千元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一百一十七號
坐落四址 博山路四至詳圖 面積數目 五十一方步四七一六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公文▽

膠澳商埠局呈 第二〇九號

呈為墊付海軍修艦費請予鑒核備案事竊查 總辦自十四年七月接事以後關於溫前督辦任內飭令港政局承修海軍軍艦一案曾於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奉

帥 座 總司令 感電開督密海軍軍艦急待修理昨電令購料興工諒邀覽及現在海軍亟待修理出發自應查照前電核准預算案內之十三萬元尅日照撥購料興工免誤軍用特電遵照等因奉此遵即飭令港政局繼續興修並隨時與渤海艦隊司令公署接洽辦理唯查當時所稱修艦預算十三萬元係就各艦損壞處所已經發現者約略估計而言待動工以後時有在原估預算範圍以外發生損壞情形往往與原修工程具有連帶關

係必須一併修復方足以資軍用此項修理工程既已擴大所有原估預算十三萬元自屬不敷開支其中如效安軍艦追加預算情形曾於十五年十月九日備文呈請

鈞 署 備案在案又十五年五月呈奉

鈞 署 需字第一二九四號指令及需字一二三八號訓令籌墊澄和軍艦凝櫃用螺絲帽紫同管等價三

千五百九十八元四角二分嗣於同年九月曾據港政局呈報逕奉

鈞 署 電飭令籌墊澄和軍艦自行修理費一萬五千元業已遵照籌付清楚等情前來現在該局關於

修理海軍軍艦工料各費計截止本年四月為止已經呈由職局撥賬者共計墊付十七萬零六百三十一元一角二分各艦已竣工程均經港政局造具決算轉送渤海艦隊司令公署查核相符有案除分呈

省長 外理合開列清單具文呈請

總司令 署 鑒核備案謹呈

義威上將軍山東保安總司令張 代理 山東省長 林

計附呈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日

謹將職局墊付海軍修艦費開具清單呈請

鈞 鑒

十四年八月十日 墊付軍艦修理費一萬四千三百十六元二角

九月九日 墊付軍艦修理費一萬六千元

十五年六月廿六日 墊付港政局威前局長任內修理軍工料費三千四百零三元一角九分

全 日 墊付港政局威前局長任內修理軍工料費四千二百九十九元六角七分  
艦未竣工

全 日 墊付代修華甲起錨機費二百四十二元

全 日 墊付修理海琛軍艦工料費一萬三千四百五十五元

九月六日 墊付修理海圻等艦已竣工程臨時工料費五千五百五十八元三角四分  
此款會於呈報十五年十月份墊付軍費清單內列入登明

十月十六日 代墊付購買澄和艦用凝水櫃用螺絲帽及紫銅管等三千五百九十八元四角三分 (全 上)

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代墊付澄和軍艦自行招工修理費二萬七千元 (內有威前局長粘縫費二千元)

全 日 代墊付港政局承修海琛澄和華甲海圻楚豫等艦工料費八萬二千七百五十八元二角九分

共計十七萬零六百三十一元一角九分

### ▲公 牘▼

####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三五一號

逕復者頃准

貴廳函開以本月二十九日當眾焚燬因案沒收之煙土嗎啡等特別開列清冊囑陸續刊登公報俾眾週知等因並清冊一本准此除飭科遵照登載外相應復請查照此致

青島地方檢察廳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三五八號

逕復者案准

貴局第三〇五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查蔽路大港小港土地劃界一案迭經函請貴局派員清理以資確定迄

未奉復致成懸案深滋遺憾頃聞貴局對於港政局有預征五年地租之說如在此五年之內雙方劃界成功土地各有歸屬則敝路應行管理之地土已為港政局預收地租者其使用方法恐不能由敝路自由支配茲為預防將來膠葛起見不能不先請貴局在預征地租時予以考慮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見復等因准此除令行港政局迅速遵照核議具復外相應先行函復貴局查照此致

膠濟鐵路管理局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日

### △批 示▽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二六號

批原具呈人李元訓

呈一件 呈擬在樂陵路面積一百三十六方步四二六領租地內增築樓房及平房請批示由

呈暨設計圖說明書均悉查核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照仰即遵照增築仍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還圖書一份  
給建築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二八號

批原具呈人谷本嘉城

呈一件 呈擬在樂陵路領租地內增築平房請批示由

呈暨圖書憑照均悉查設計圖內房室地平至頂棚之距離不足三公尺有違本埠建築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原送圖書發還仰即查照改正另呈來局以憑核辦此批

計發還圖書三份舊圖書一份不動產證明書一本  
租地憑照使用憑照過戶圖各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二九號

具呈人邵兼洲

呈一件 為請給照採取官砂由

呈圖均悉該戶請在大港山村東南海岸採取官砂六百立方公尺業經飭由主管科所查核尚無妨礙應准予限期一年計採費洋二十一元仰即如數來局照繳候領憑照可也此批圖分別存發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三〇號

批原具呈人安南克洛

呈一件 呈擬在費縣路面積三百六十四方步七九領租他內增築平房請批示由

呈暨設計圖說明書租地憑照均悉經派員履勘該具呈人所築房屋一部業經完竣不俟呈准擅自動工違反本埠建築規則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應即按照該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罰洋二十元以示懲警除所送圖書尚無不合應予核准外仰將前項罰款迅赴本局財政科如數呈繳再赴工程事務所領取建築憑照以便遵照建築可也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 還圖書一份租地憑照一紙  
給建築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三一號

批原具呈人孫斌世  
楊萬寶 代理人尙六卿

呈一件 呈擬在雲南路面積二百五十方步一三一及二百五十四方步 八八八領租地內建築平房變更設計請批

示由

呈暨設計圖說明書委任查租地憑照承租地圖均悉查核各節尚無不合應予照准前發之建築憑照及核准圖書應即繳銷另給建築憑照一紙仰即遵照建築仍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三三號

具呈人萃英學校

呈一件 呈請發給錦州路官地一段充作校址由

呈圖均悉該校所指錦州路東口官地一段約計面積一百二十七坪擬撥作校址之用尙屬可行惟所請永免地租一節本局尙無此例既有特別情形應准按照各慈善團體領地之成案減半納租以示優異但其他學校不得援以為例仰即來局隨同派員丈量繪圖填照遵繳租照各費以便具領可也此批圖存查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三六號

批原具呈人中本儀三郎

呈一件 呈擬在招遠路面積二百零八坪一五九領租地內增築樓房請批示由

呈暨設計圖說明書均悉經派員履勘該具呈人所築房屋業將完竣不俟呈准擅自動工有違本埠建築規則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應即按照該細則第十八條罰洋十元以示懲警除所送圖書尙無不合應予核准外仰將前項罰款迅赴本局財政科如數呈繳再赴工程事務所領取建築憑照以便遵照增築可也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還圖書一份  
給建築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二七號

批原具呈人左京武之

呈一件 呈擬在華陽路面積二百九十九方步一一領租地內建築平房請批示由

呈暨設計圖說明書承租地圖均悉查核各節尙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照仰即遵照建築仍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計發 還圖書一份 承租地圖一紙  
給建築憑照一紙

### ▲附 件▼

膠澳商埠局便函 六月三日

逕復者准

貴廳一〇一七號通知以嗎喇亞克屢德希霍即哥所有坐落湖南路四十一號之不動產現經執行拍賣相應通知即希查照等因准此查嗎喇亞克屢德希霍即哥(即マリアエトルソットボレーエチア)於日管時代大正十年三月二十九日以一萬八千元買得姜伯焜湖南路私有地一段計面積一千六百四十平方米打業經日署證明過戶在案惟該戶於大正十一年十一月八日曾將該項房產抵押於東洋拓殖會社息借日金二萬六千元至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為期尚未據呈請撤銷抵押原案再該戶尙欠自十二年度第一期至本年度末期地稅計洋七百零九元六角又欠自十五年七月至十六年六月衛生費計洋一百零八元又欠十六年五六兩月水費洋二十四元一角六分並水道工程修理費洋四十五元三角總計以上欠款共欠八百八十七元零六分均未照繳茲准前因相應詳細函復即請查照於拍賣後將該項欠款如數扣撥以重稅款并希將抵押債款如何了結情形一併飭查見復為荷此致

青島地方審判廳

膠澳商埠局使函 六月三日

逕復者接准

貴部函開逕啓者敝部參謀張廷侯張建侯三人此次來青均攜有眷屬槍狎難覓房舍今查提督樓西空有官產第五十三之第五號有樓房一間平房五間今擬住該房相應函請貴局查照准予住用等因到局查沂水路官產五三號之五樓房一所附帶平房五間原定月租洋六十元折合半價洋三十元現

張書記長

貴部張參謀等既欲籌借住用尙屬可行惟住用官產定章所有軍政各機關除辦公用房屋外凡屬職員私人住用者照章均按原定月費征收半價以示優異並早經呈准履歷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復請

查照囑令該參謀等按照該房月租半價先繳一月房租領取租約至級公誼此致

安國軍直魯聯軍陸軍第一軍第六十九師司令部

### 膠澳商埠局通知 六月三日

爲通知事案查該戶於十四年五月十一日領有第九十六號憑照在源頭村私有地內採石一百七十立方公尺限期二年現在業經限滿仰該戶立即停止採取並將原領憑照迅速來局繳銷以符定章勿延切切特此通知

右通知張以木准此

### 膠澳商埠局通知 六月三日

爲通知事案查該戶於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領有第一二六號憑照在李村區南園東面私有地內採取石材限期一年截至本年四月二十五日業經屆滿仰該戶迅即停止採取並將原領憑照呈局繳銷以符定章勿延切切特此通知

右通知馬中奉准此

### 膠澳商埠局通知 六月三日

爲通知事案查該戶於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領有第一零零號憑照在四方村海泊河官有地內採砂四百二十一立方公尺限期一年費額洋十四元七角除當交四分之一計洋三元六角四分五厘作保證金外其餘四分之三合洋十一元二分五厘尙未繳納嗣因限期屆滿呈懇展限一年當批令繳銷舊照完納欠費以便更換新照繼續領採乃該戶欠費不納舊照不繳呈准續採之新照亦迄未來局承領視功令如兒戲殊屬玩忽已極爲此通知仰該戶迅將前欠採費暨原領憑照一併呈繳勿再稍延致干嚴追至續採一節限期久遠應勿庸議須至通知者

右通知于明書准此

## 山東青島地方檢察廳焚燬嗎啡烟土各案清冊

收受年月日案 由 被告人姓名 焚 燬 物 及 數 量 備 考



十四年八月五日	鴉片煙	司劍華	煙土一包計一公斤半
十四年八月八日	鴉片煙	劉贊廷	煙土一包計毛重約四十八兩
十四年八月十日	鴉片煙	林善政	煙土一包計毛重十兩
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鴉片煙	樂方池	煙土一包計六兩一錢
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鴉片煙	劉明山	煙灰二兩代鐵盒煙筒二個內煙泡十二個茶碗一個內煙膏三兩二錢
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同	劉雲令	煙土一包重十二兩煙膏一包重九兩
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同	王舒軒	煙渣子 分即是淋煙紙泡一個 灰少許
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嗎啡	吳川緒 田文盛	嗎啡面少許
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鴉片煙	李丹元	煙灰少半筒
十四年九月一日	同	冷巨	煙土一包毛重十七兩
十四年九月一日	同	李福林	煙泡三個煙灰少許
十四年九月一日	同	陳萬福	煙泡二個
十四年九月四日	同	于丕盛	煙泡三個
十四年九月四日	同	范劉氏	煙灰少半鐵盒煙泡四個
十四年九月十日	同	龐俊秀	煙土兩小包計重一公斤
十四年九月十日	同	陳保祿	煙灰一包又煙灰少許
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同	戰受之等	煙泡三個已化

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嗎啡	吳殿魁	嗎啡 小包 麻藥 一小包
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同 上	孫陸成	嗎啡二包
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鴉片煙	馮碩文	煙土七兩五錢
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同 上	李張氏	煙膏少許 煙泡一個半
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同 上	劉李氏	煙泡大小七個 膏半罐
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嗎啡	曲成才等	嗎啡一小包
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鴉片煙	宗衍慶	煙膏小半 缸煙泡二 一個 煙灰少許
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同 上	王友	煙土一包 計重四十二兩五錢
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同 上	池福山	煙灰少許 煙泡四個
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同 上	冷光復	煙土一包 連紙三兩五錢 煙泡十一個 煙灰半盒
十四年十月一日	同 上	楊福元	煙灰少許 煙泡二個 煙料二小塊
十四年十月一日	嗎啡	李殿法等	嗎啡三小包
十四年十月六日	鴉片煙	賈田氏	煙膏少許
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同 上	王義太	煙灰少許 煙泡二個 煙土約一兩
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同 上	劉心齋	煙烟一個 煙灰少許
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同 上	顧保恆	煙土一包 毛重三兩二錢 煙膏半盒
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同 上	曲全財	煙膏煙灰少許 煙泡七個

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同	上	田立瑞	煙泡少許
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嗎啡	王錫德	嗎啡少許	
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鴉片煙	劉長和	煙灰一小包	
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同	上	孫彭年	煙土九包計重四十七斤
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同	上	王裕等凱	煙泡十個煙灰少許又煙泡十個煙灰少許
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同	上	尹李氏	煙灰少許
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同	上	孫玉山	煙灰少許
十四年十一月廿五日	違禁物	李喜連	白丸一包計重一啓羅	
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鴉片煙	龔席臣	煙土一包計重一百〇二兩	
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嗎啡	楊座新	嗎啡二小包	
十四年十二月廿一日	鴉片煙	楊錫和	煙泡一小包	
十五年一月九日	嗎啡	齊玉	嗎啡二包	
十五年二月二日	鴉片煙	王鴻時	煙泡五個	
十五年二月八日	同	上	宋學孔等	煙泡一小包
十五年二月八日	同	上	孫文田	煙灰少許煙泡四個煙土一小塊
十五年二月八日	同	上	隋李氏	煙膏少許烟泡一個
十五年二月九日	同	上	王子彬	煙泡十小包煙灰少許煙土十兩

十五年二月十日	同	上	張永近	煙土三包共三兩二錢煙料半盒煙泡少許煙灰少許
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同	上	于環壽	煙土一包計二兩七錢煙土少許
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同	上	譚振胡	煙土一包計四兩
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同	上	劉子恭等	煙泡一個煙灰少許
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同	上	王玉堂	煙土一兩煙膏少許
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同	上	侯德緒	煙土二兩四錢煙灰少許
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同	上	田學義	煙泡九個煙膏少許煙灰少許
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同	上	相驗無名男屍	煙灰二小
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同	上	張元清等	煙包一小包煙灰少許又煙泡一個煙膏一小塊
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同	上	張炳耀	煙泡八個煙丸一盒煙灰半盒煙灰半筒
十五年四月十日	同	上	屠劉氏	煙土五錢煙灰一錢五分
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嗎	啡	藍之祥	嗎啡十小包
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鴉片煙		朱賢香等	煙泡一小包煙灰四小包
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同	上	王壽山	煙泡三個煙藥丸小半盒
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嗎	啡	張坤樹等	嗎啡一小包
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違禁物		孫樹平	快上快第八小布袋
十五年六月五日	鴉片煙		高明臣等	煙土三包八十九兩

十五年六月九日	同	上	曹元	煙土七兩五錢
同	上	嗎啡	華澤啓	嗎啡四小包
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鴉片	烟	葉魁元	煙泡三個
十五年七月一日	同	上	周馬氏	烟灰少許
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同	上	管丕杭	煙土一包十四兩
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同	上	王玉泉等	煙泡十個
同	上	孫中和等		煙泡一小包
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同	上	喬盛三	煙土四兩約九十錢
十五年八月三日	同	上	劉建成	煙土一包毛重兩啓羅
十五年八月五日	同	上	孫官榮	煙泡一個

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

一件判決劉氏與潘給祿離婚案

主文

原告之訴駁斥

原告應與被告同居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一件判決楊承鳳吸食鴉片煙案

楊承鳳吸食鴉片煙處罰金十五元如無力完納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烟槍一枝煙燈一盞木盤一個煙千一支煙勺一個煙筒一個內烟灰少許小洋鐵筒一個內煙泡一枚燭子一把煙挖一把沒收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一件判決鍾集鳳嗎啡案

主 文

鍾集鳳自已施打嗎啡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一件判決郭福興與秦明起房租涉訟一案

被告應遷讓所租海泊路十一號院內十五號之房屋給付原告租洋二十四元五角均予假執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主 文

被告應遷讓所租海泊路十一號院內十五號之房屋給付原告房租洋二十四元五角均予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件判決王玉合竊盜一案

主 文

王玉合結夥侵入竊盜滅處五等有期徒刑八月褫奪公權全罰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件判決趙可祥等嗎啡及竊盜一案

主 文

趙可祥信人施打嗎啡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又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應執行徒刑三月未決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趙連城信人施打嗎啡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件判決劉祥順贓物一案

主 文